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通函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擬向股東提供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第1段及第14段及附表II第2段須於該通函內披露之有關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

因無心之失，該通函遺漏提述收購守則附表I及II項下的若干資料。本公司謹此就該通函補充以下資料：

於「董事會函件－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節下，認購人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2座5樓503室。

此外，於「董事會函件－有關遵守收購守則之資料」一節下，認購人確認，概無根據認購事項收購之認購股份將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於「董事會函件－有關遵守收購守則之資料」一節下，認購人及本公司確認，認購人或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立與認購事項有關或取決於認購事項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於該通函附錄三「4.權益披露－(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段下，本公司確認，該等董事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益以購股權形式持有，而該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因此，該等董事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概無投票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無權投票。

此外，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及其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該通函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振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振威先生（主席）、鍾暉女士（首席執行官）、陳慶龍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于秋溟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王衡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